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99,13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交科	股票代码	0020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军伟	林楠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传真	0571-87569352	0571-87569352	
电话	0571-87569087	0571-87569087	
电子信箱	ir@zjjiaoke.com	ir@zjjiaok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围绕施工主业不断延伸产业链及价值链，具备基建项目投资、设计、采购、施工、管养一体化的资源集成和实施能力。当前，公司业务涉及五大板块：（1）交通基建板块：主营路桥、港航、轨交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报告期内承建了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钱塘江（杭州八堡-衢州双港口）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如通苏湖城际铁路等重点项目；（2）城市建设板块：主营房建、市政等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报告期内承建了仙居县城西区块城市有机更新项目、杭州彩虹快速路东延工程、杭州市富阳区秦望通道工程等大型项目；（3）综合养护产业板块：主营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养护业务。2023 年公司养护业务持续推进“进城下乡”战略，推动养护业务与路面业务集约发展，通过区域化经营深入地方市场。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承养 7100 多公里公路主线；（4）交通制造产业板块：主营预制砼构件、钢结构、立交及防护用品等交通工程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当前公司已在省内、省外及国外布局建筑工业化基地、钢结构产品制造基地以交通护栏生产基地；（5）关联产业板块：主营设计、咨询、检测、供应链管理、新材料制造等上下游配套产业及照明工程建设，全面赋能和提升工程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施工业务以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 PPP、片区开发、建养一体化等为主要经营模式。

1. 工程总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主要采用 EPC 模式。

2. 专业承包模式：专业承包指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承建了大量土石方、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港口、航道、房建、管廊等专业承包工程。

3.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任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等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在浙江、新疆、贵州、福建等多省份承建的路桥 PPP 项目。

4. 片区开发模式：政府主导采用 ABO 模式，对某一片土地进行土地收储、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后期经营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省内参与多个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5. 建养一体化模式：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社会资本，由社会资本承担项目的实施（含资金筹集、总承包施工）及交工验收后一定年限的养护服务工作（含 2 年质量责任缺陷期和此后 N 年养护工作）。政府依据项目建设及养护的绩效评估情况支付“改造+养护”费用，服务期满后交还政府。

（三）基建工程业务融资情况

	期限结构	融资余额(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
银行贷款	6 个月-16 年	1,237,556.71	2.75%-4.70%
应付票据	3 个月-12 个月	26,124.77	0.05%
票据贴现等	3 个月-12 个月	142,015.00	1.40%-2.60%

（四）基建工程业务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1. 公司始终重视工程各环节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坚定落实全员质量责任，构建“集团统一领导，质量部门统一协调，各单位、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质量管理基本框构，建立健全质量分级领导、监管和责任体系，以《工程质量管理检查与责任考核办法》《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及责任追究办法》《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办法》以及《海外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等为制度依据，构建海内外项目质管体系闭环。

2. 主要质量控制措施：一是设立质量管理机构，配备满足管理需要的质量管理人员；二是建立质量责任体系，层层签订质量目标责任书，明确职责定位，落实质量责任；三是持续健全各项质量管理规章制度，规范质量管理工作要求及流程，促进质量规范管理，有效防范质量风险；四是夯实过程质量管控，落实多形式质量检查，实施质量体系有效性评价。五是开发建设质量管理数字化管理系统，发挥线上监管作用，防范质量风险，保障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作用。六是交（竣）工预验收，排查完工项目质量缺陷，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有效防控质量风险；六是持续深化推进品质工程创建，全力推动评奖评优工作，积极推广“四新”“QC”“五小”“三微改”等科技创新成果运用，有效开展专项治理及质量提升活动，提升工程质量，强化企业品牌形象。七是组织质量技术交流培训，多形式组织质量知识竞赛、专场培训、对标交流等活动，制定质量管控指导文件，提升质量条线人员专业技能。

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工程质量整体平稳可控，年内未发生一般以上质量事故，验收项目均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全年荣获省部级及以上 QC 质量奖 220 项，国家级奖 19 项，部级奖 54 项。荣获各类优质工程奖 32 项，承建的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第 4 合同段荣获詹天佑奖，承建的杭州地铁 7 号线工程、延庆至崇礼高速公路河北段主线主体和青岛港（安置楼）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承建的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及 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工程、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 PPP 项目、浙江省文成至泰顺（浙闽界）公路、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公路通道工程和莆田至炎陵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工程 7 个项目荣获“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承建的文成至泰顺高速公路（浙闽界）第 4 合同段荣获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承建的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乔司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第 TJ02 标段彭埠大桥（总包）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承建的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荣获中照照明奖三等奖；承建的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鱼山石化疏港公路）公路工程岑港至双合段工程项目、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湖州段扩容工程和沪杭高速公路临平段改建工程 3 个项目荣获“钱江杯”优质工程奖；承建的杭州地铁 7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 8 工区和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富阳段）土建施工荣获浙江省市政公用金奖示范工程；南宁沙井至吴圩公路荣获广西“真武阁”杯等。

（五）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五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围绕“全员参与、精准管控、数字赋能”主线，推动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双重预防能力进一步提升、智慧安监水平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进一步提高，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全年获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奖项 83 项，杭州亚运期间保畅路段 24 小时执勤值守、全力护航，作出应有贡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9,356,155,9 57.25	58,379,003,9 46.06	58,965,673,5 52.68	17.62%	52,745,163,4 78.06	53,428,952,6 6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95,195,2 79.97	13,199,721,3 39.67	13,217,802,5 69.00	7.39%	9,446,521,05 7.28	9,488,940,97 0.0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6,045,695,7 04.67	46,469,582,5 26.83	46,583,827,7 49.36	-1.16%	46,057,964,7 38.04	46,022,269,6 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545,73 1.23	1,578,212,88 0.53	1,553,874,19 7.08	-13.28%	968,439,347. 18	960,991,295. 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91,424,28 0.54	1,280,526,86 6.87	1,288,186,65 1.05	0.25%	957,008,793. 20	955,536,735. 37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90,330.08	1,052,756,442.05	1,021,912,756.79	-44.09%	374,752,660.95	215,535,79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94	0.93	-44.09%	0.70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94	0.93	-44.09%	0.56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	13.62%	13.37%	-3.52%	10.74%	10.6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收购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收购富台建材公司、金属新材料公司、黄山路畅公司。富台建材公司、金属新材料公司、黄山路畅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台建材公司 51% 的股权、金属新材料公司 75.5% 的股权、黄山路畅公司 51% 的股权，并将富台建材公司、金属新材料公司、黄山路畅公司纳入了合并范围。本公司与富台建材公司、金属新材料公司、黄山路畅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公司对富台建材公司、金属新材料公司、黄山路畅公司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鉴于此，本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31,060,364.52	11,150,167,667.71	11,433,945,727.03	16,330,521,94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53,632.14	326,331,438.78	277,846,338.81	589,214,32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408,952.56	314,548,151.74	267,851,344.71	555,615,8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159,083.37	220,533,435.81	522,947,972.20	3,030,068,005.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58,1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55,6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	--------	----------	--------	----------	---	----------------------	---

东总数		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		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35%	1,100,709,366	0	不适用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7.30%	189,823,760	0	不适用	0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0%	93,633,106	0	不适用	0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48,362,387	0	不适用	0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	40,679,573	0	不适用	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22,472,933	0	不适用	0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20,413,49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16,275,263	0	不适用	0	
欧林敏	境内自然人	0.42%	10,973,234	0	不适用	0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0,637,96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	本报告期新增/退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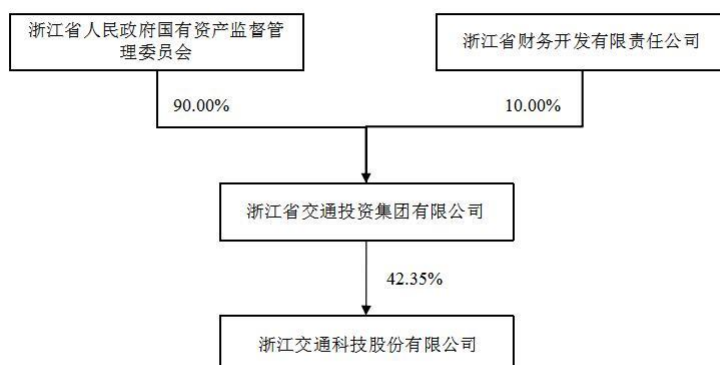
称)	出	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新增	0	0.00%	189,823,760	7.30%
欧林敏	新增	0	0.00%	10,973,234	0.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1,889,500	0.07%	12,140,380	0.47%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8,561,762	0.33%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向浙江交工增资 10 亿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浙江交工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子公司浙江交工权益资本实力，提升其市场拓展竞争能力，适应基建施工行业变化，更好把握市场机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交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浙江交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子公司浙江交工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事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等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市场环境择机推进配股事项的进程。

3.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等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已搬迁至新址办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4. 关于长城人寿持股变动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长城人寿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89,823,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上述行为是基于长城人寿自身配置需求以及上市公司配置价值考虑的长期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6 月 26 日、9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 子公司浙江交工收购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情况。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收购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快养护基地布点布局，子公司浙江交工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收购交通资源集团部分非矿资产，包括交通资源集团下属 5 家建材及养护基地公司股权，以及由交通资源集团租赁给浙江交工下属控股的 3 家养护公司使用的设备、设施等资产。本次交易以上述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交易对价，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0,095.29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交易标的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6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收购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收购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3-055）。

6. 关于政府征收浙江交工地块进展情况。根据杭州市城市控制规划及西溪谷建设发展要求，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受杭州西湖区政府委托，征收浙江交工位于西溪路 517 号、519 号、521 号地块的房地产。目前，已经完成征迁房产的腾空移交工作，并收到指挥部的现金补偿和部分实物补偿，还剩部分住宅尚未补偿安置，需等待指挥部办理权证后移交。